

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系際盃網球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促進本校學生情感交流以推展網球運動，提高運動技術水準，凝聚各系向心力以及增進學生身心健康為目的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男、女生網球代表隊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14/4/15~4/25(中午 12:00 ~下午 13:10)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三峽校區田徑場前室外網球場。
- 六、報名資格：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已完成註冊之學生，皆可參加(身心不適激烈運動者請勿報名)。
- 七、比賽組別：(一)男生單打組(二)女生單打賽。
- 八、參加單位：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皆可報名參加。
- 九、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所頒布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- 十、比賽用球：大會指定用球。
- 十一、網路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7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整。
網路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R4ejigVBjAABUGup6>
- 十二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另行通知。
- 十三、比賽辦法：
 - (一)組別：1. 男生單打組。
2. 女生單打組。
 - (二)比賽制度：視報名人數多寡，於抽籤時決定之。
 - (三)參賽者請於比賽前 10 分鐘到場，逾時 10 分鐘不到者以棄權論，若遇雨天場地潮濕有安全顧慮時，由主辦單位另行公佈之。
- 十四、比賽名次判定：決賽獲勝者為第一名，敗者為第二名，季軍賽中勝者為第三名。
- 十五、比賽規定：
 - (一) 比賽時應攜帶學生證備查，遲到 10 分鐘(含)仍未出賽，應判敗場。
 - (二) 比賽期間如有違反運動精神道德者，依情節輕重取消參賽成績。
- 十六、獎勵：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。
- 十七、各隊選手之保險，由各系自行辦理。
- 十八、本規程由體育室競賽活動組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